

江 北 縣 政 會 議 人 員 攝 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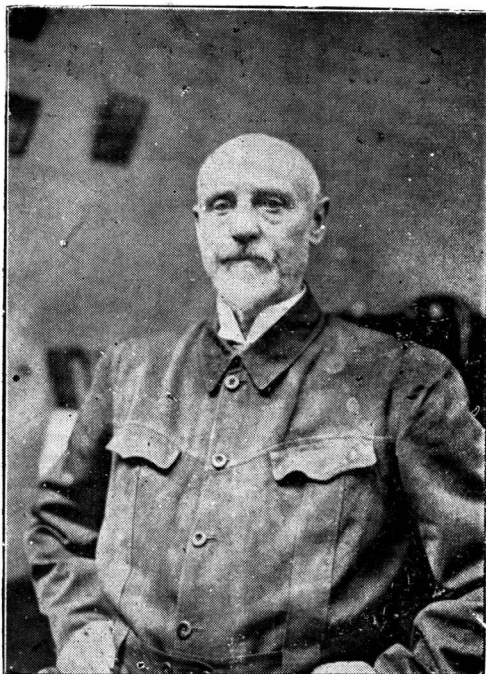
(前)	(后)	(前)	(后)	(前)	(后)	(前)
科總	科教	秘	建	縣	財	團務
長務	長育	書	長設	長	長政	員副
王貫三	朱臣武	蔡訪三	唐建章	黃子光	李冠常	文化成

江 北 縣 政 府 建 設 科 全 體 職 員 攝 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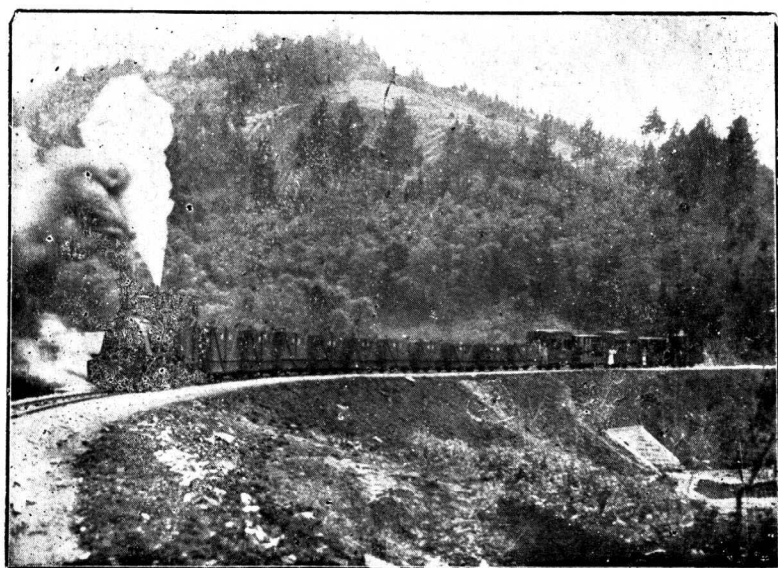


黎榮綱	葉吉甫	周遐齡	鄭裕後	李澤霖	劉伯馨	汪士達	羅建飯
唐世寅	黃芝生	江曜三	唐建章	王復禹	何又江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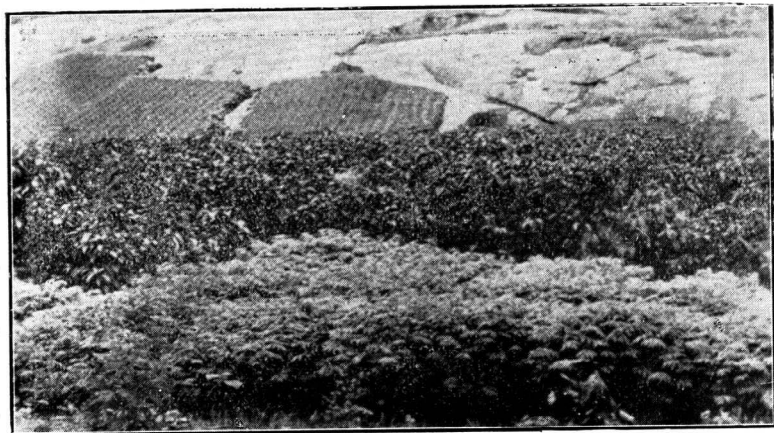
北川鐵路工程師守而慈君肖像



守君丹麥人
民國十六年
應北川鐵路
籌備處之聘
來川在縣境
內建築北川
鐵路已成一
分之業經
通車營業實
開四川鐵路
之先河守君
曾任膠濟鐵
路總工程師
現年六十九
歲仍在北川
公司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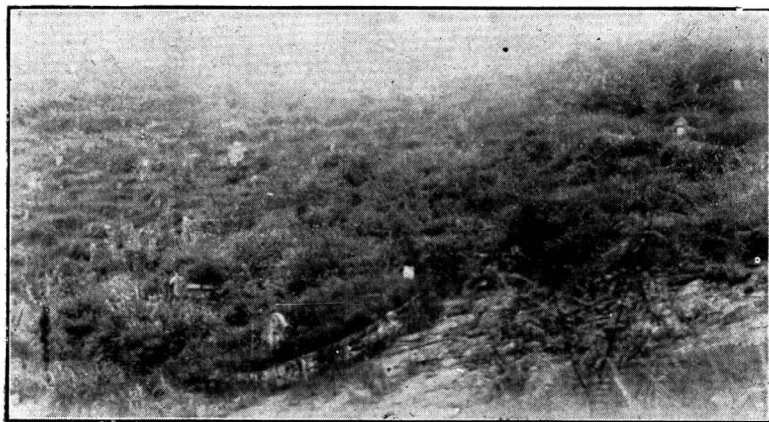
江 北 縣 北 川 鐵 路 之 一 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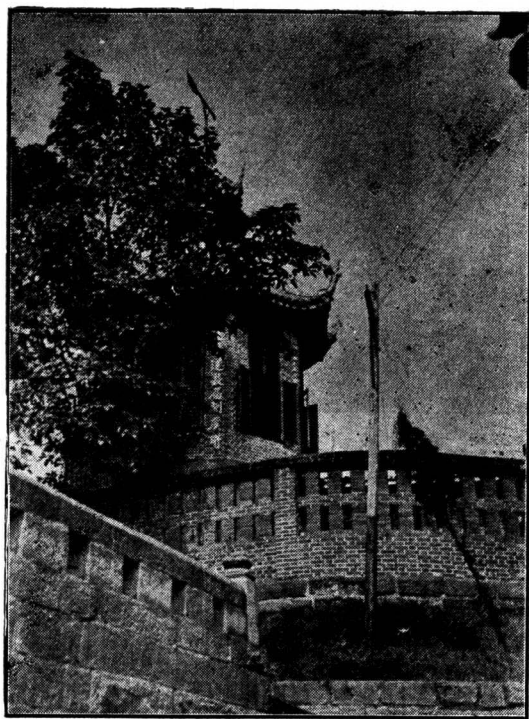
江北縣建設科苗圃之一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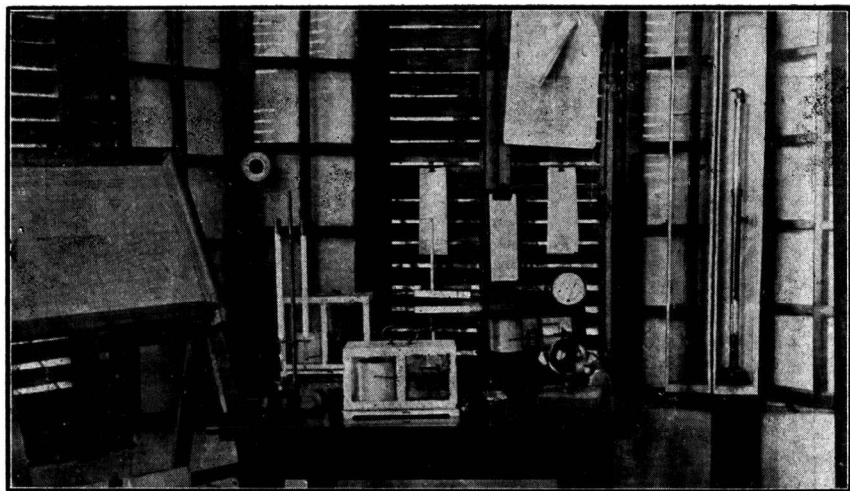
江北縣建設科新建之中山紀念林



江北縣建設科新建之第一區林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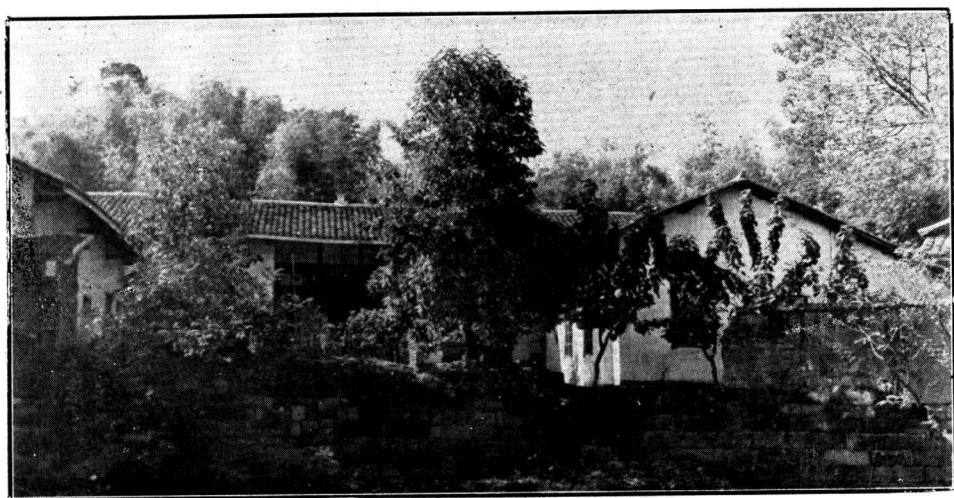


江 北 縣 設 科 測 候 所 之 外 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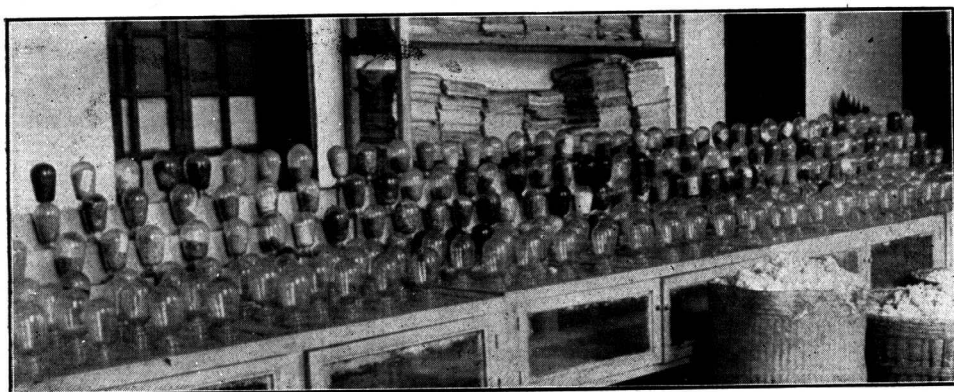


江 北 縣 設 科 測 候 所 之 內 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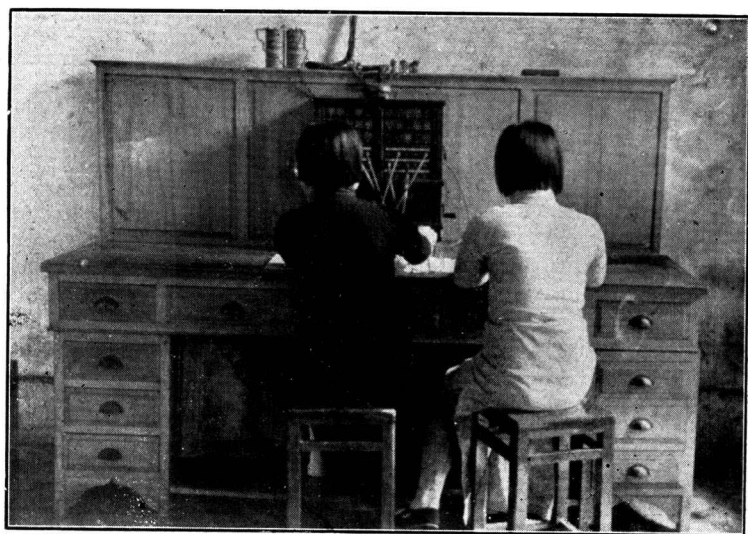




部一之舍房場農科設建縣北江



部一之室列陳產農科設建縣北江



所換交一第處理管話電村鄉縣北江



況狀作工外野時練訓員委設建

江北縣建設特刊發刊詞

夫特刊胡爲而作也，自先總理以民生主義相號召，於是談政治者，莫不趨重建設，顧民國改建，二十三年於茲矣，而農工商礦，窳敗如故，誰爲厲階，適得其反，間嘗深思其故焉，生產事業，必須有生產費用，而後有成功之可能，吾國頻年多故，戎馬倥傯，公私財產，大半消耗於軍需中，國營事業，既乏帑金，民營事業，亦乏資本，空言建設，等於畫餅充饑，此其一，建設事業，必須專門人才，吾國曩昔，鄙夷勞工，朝野士夫，咸趨重於官吏，一旦講求實業，莫不束手無策，迄於近代，雖漸有學習實業者，又往往偏於理論，故生產事業，多歸失敗，此其二，歐西各國，對於農工商業，苟有發明，則保障於先，獎勵於後，故農工商物品，日異月新，吾國農工商政策，素昧講求，而於新奇貨品，非但不予獎勵，且徵摧之率，視尋常加等焉，是萌芽初發，而摧折隨之矣，此其三，以上略舉三端，皆吾國之通病，不僅一省一邑爲然也，江北位長江嘉陵兩大河之濱，華蓋矗立北面，建瓴而下，山脉雄厚，礦產特豐，實建設有爲之地，歲甲戌予來守是邦，屢促科長唐君建章，力加整頓，并將歷年經過，裒集成書，俾供各界之指政，數月成書，名曰特刊，予瀏覽一週，得悉進行困難，皆

受上述之影響，不得歸咎於當局之泄沓也，且夫實業者，實事也，非空言也、如農不耕，則無收穫，女不織，則乏布縷，其他工業製造，商業懋遷，均非胼手胝足，事功無由表現，是故山林川澤之利，雖曰天然，究非人力經營，莫由偉取，況五洲互市，農工商業競爭，苟非急起直追，安望企業發展哉，予有管見，願與邦人士一商榷之，一曰消費與生產，江北生產品以農作物爲大宗，然全縣出產，以之供給全縣，相差尙鉅，是生產之數，不敵消費之數矣，無怪愈演愈烈，農村破產也，今後應如何設法，使供求相應，日用飲食所需，不仰給於他人，則地方元氣可復，而生產業，亦可漸次擴充，二曰輸出與輸入，江北農產品不足供自己之消費，已如上述，則輸出境外者，惟有鑛產而已，查鑛產以煤爲大宗，每年所入，爲數尙鉅，就土法採取，成本過高，純益有限，至於手工業雖多，其原料率由外來，其他所需，外貨尤多，兩相品迭，終覺輸入多，而輸出少，今後應如何設法，使出入相抵，漸至出入少，則抵制可謀，而漏卮可塞矣，三曰行政與事業，邇來建設機關，往往偏於行政，而略於事業，論者謂地方建設機關，原居於提倡監督地位，不必沾沾於事業之進行，予謂此一偏之論也，夫建設機關，固應負建設行政責任，惟建設生產事業，無論屬於改進或新創，苟非試驗合宜，驟令人民投資，豈不置金錢於虛耗，今後建設行政，應採干涉主義，一方應以最經

濟之方法選擇試驗，課其成績，然後逐漸推行，庶不至蹈空言提倡之弊，以上商榷本無高論，我邦人君子，素具建設熱忱，苟閱斯刊，參考得失，詳加指導，俾全縣建設事業，蒸蒸日上，庶不負斯刊之意也。夫甲戌仲夏涪陵黃雲漢識

弁言

縣建設局，爲組織法規定，與公安，教育，財政，各局併列，職掌極關重要，自縣政府成立後，各局事業經費，均有增加，獨此局經費反被提撥，原有事業亦大半停頓，前年軍區縣長會議，且有主張裁併他局，或根本取銷機關名義者，在吾國生產落後，士大夫高倡建設救國之際，而有此相反現象，想亦留心建設人士所願共同探討者也。余主管本縣建設局事，歷時數年，深知一切設施未能盡滿人望，其誤并不在機關本身，而在此種機關之運用未得其道，特就本刊發行之便，撮其最關重要者數事於後，用弁編首願留心地方建設事業者，有以救正之，

(一)力弱任重責備過嚴

查建設局職掌範圍，幾與實業部建設廳相同，所不同者，階級降低，區域縮小而已，其所承辦之事務，則較上級機關尤爲繁重，蓋除主管本區農工商鑛各事外，尙須承辦列峯命令事項，而各種命令行至建設局，即無下級機關可以再令，故在上級機關可以一等因，奉此，合行令仰遵照辦理，「公文了之者，在建設局，則非確有其人確有其財能以辦理之不可，但一攷

建設局之內容，事業經費，則遠不如公安教育各局，職員薪級，則儕于錄事差遣，且又非學有專門者，不能勝任，故自建設行政統系言之，猶樹葉之於枝幹，力量愈分而愈弱，就其承辦之事務言之，則猶滄海之匯衆流，責任愈下而愈重，以一葉之微，負滄海之重，無怪奉辦人員，救過不遑，而地方建設事業，仍毫無頭緒也，

(二)事業由通案規定多不合地方需要

查縣組織法，建設局職掌並無自身經營事業之規定，而吾川之建設局，則無論經費多寡，必兼營數種事業，且無論是否當地需要，而所經營之事業，則從不變更，例如蠶桑一項，在當日絲價昂貴時，不待官廳提倡，早已風行一時，今則外貨充斥，市價陡變，民衆原有桑園，已改他用，莫法救濟，而建設局，尙有年耗數百金，從事種桑養蠶者，已不知目的所在，又農事試驗消費更大，行之十餘年，不特農民無絲毫影響，即一紙報告，亦如鳳毛麟角，不可多見，至所設工廠之製作物品，無一非市面常見之物，以云提倡，則並無優異之點，以云經濟，則大都入不敷出，凡此不良結果，雖不能盡諉諸立法不善，而各種事業，由通案規定，不能因地因時制宜，實爲阻碍進步之重要原因，且由公款舉辦之事業，如非上峰指定，或有成案可援者，公文往還，必經過若干周折，始能核准，機關人員任期無定，往往預算甫經成

立，而瓜代之期已至，故奉辦人員多不願有所興革，自討沒趣，此因循敷衍之習，所以不易革除也，

（三）個人意見

建設局實際狀況，與所處境地之困難，既如上述，則其救濟之道，當不出下列二端，（一）行政方面，應量其能力分配工作，並應由上級機關，加以指導，務期作一事，即有一事之成績，一掃從前令而不行之病，現在建設局應有工作，而又爲其可能者，莫如有關實業之調查統計事項，因平時未加注意，故各縣多無記載可攷，間一奉令查填，大都臨時臆造，不合事實，故一切設施，每苦無所根據，例如農事試驗，各縣行之十餘年矣，而地方現有品種若干，出產量如何，其與當地之土宜氣候，及農村經濟狀況，有如何關係，尙無確切之調查，故試驗結果，多不合地方需要，況尙無結果之可言耶，現在一切建設事業，均應先從調查入手，不僅農事爲然，吾川建設機關，倘能於此基本工作，加以努力，俾社會真實狀況，得隨時展覽於吾人之眼簾，則年耗數十萬金之建設經費，不至虛糜矣，惟是此類工作，既未爲人重視，而社會又少合作精神，進行必多困難，非由上級機關，毅力主持，隨時加以指導及扶助，亦難期有效益也，（二）事業方面，應相合各地方需要，不宜強之使同，無論一縣獨辦，或數

縣合辦，均宜由各該地方自動發起，呈請核定，舉凡興利事業，應提倡民營，由政府切實保護，或與以實力之幫助，其須由公家舉辦者，亦宜採官督紳管制度，以免直接感受政治影響，各縣建設局，爲地方實業行政機關，應令處於監督指導地位，不宜直接經營事業，蓋以行政機關注重統系，應服從上級機關命令，而事業則應注重事實，不能以命令使之就範，建設局或現之縣政府建設科，一經直負事業責任，其攷核之權，即須移轉於省行政機關，或現在之各軍部，預算決算須送核於千里之外，以百餘州縣不同之事實及數百奉行人員不同之心理，而欲於省府或軍部辦公室內爲之監督攷核，期於盡善，不待智者知其難矣，故有決算年度已過，而預算尙未成立者，有預算雖經成立，而開支事實完全不同者，有因虛僞呈報，而獲獎叙者，有因切實工作而遭遣責者，上峰爲明瞭地方情形起見，又不能不督察四出，以覘其後，於是上愈疑而下愈偷，地方眞象，愈不明瞭矣，故地方事業，亟應還諸地方，而以監督攷核之權責之各地方機關，俾與分工合作之義不悖，則一切庶政，可得人而理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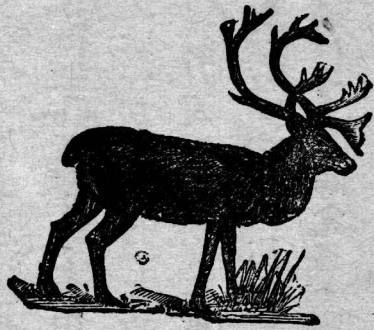
編輯大意

本刊於民國二十年，即列入建設局預算，原擬將本縣建設機關，自成立以來，經辦各種事業及調查統計，編輯成篇，藉供參攷，因舊卷殘缺，搜集材料不易，時歷數年，無法送刊，乃一面飭由建設委員從事農村調查，一面由本科職員就本任經辦各事，分爲行政事業兩類，加以編製，其非本任經辦者，僅就採訪所得，記其因革損益之處，非敢故爲詳略，實苦考證之不易也，本刊所取材料，雖屬本任居多，仍以具有參攷價值者爲限，普通公牘，及有通令規定之法令規章，概未列入，事業方面，以現有事實可指者爲限，其曾經計劃，尙未着手，或業經着手而現已停辦者，亦不備載，非僅爲節省篇幅，實恐披閱者之太苦耳，調查一項，僅恃建設委員八九人爲之，困難百出，費時尤多，雖迭經派員覆查，錯誤遺漏，恐尙不少，糾正補充，是在後之來者，本刊統計一部，係官君天健主編，能就本科供給之殘缺材料，求得相當結果，殊爲不易，官君曾於民國十八年在本縣主辦戶口調查一次，現時并非本科職員，於百忙中，作此義務工作，尤爲難得，雖所論列與本刊他編敘述間有出入，因根據不同，仍爲併存，以待後證，又本刊所載渝城逐日米價，至二十餘年，全由重慶米業公會職員，根據歷年賬據抄來。誠爲統計不可多得之參考材料，原抄錄人不受酬，亦不願將姓名公佈，知世

江北縣建設特刊 編輯大意

人未可盡以名利役使，爰誌數語，用明其志，并爲本刊代致謝忱。

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建章再識



插畫

江北縣縣政會議人員攝影

建設科全體職員攝影

北川鐵路守工程師肖像及北川鐵路之一部

建設科農場

農產陳列室

電話交換所

建設委員野外工作

苗圃

林場

測候所內外景

目 錄

發刊詞

弁 言

編輯大意

行 政

江北縣成立建設機關之沿革紀略.....一

歷任建設事業主辦人姓名表.....二

江北縣建設事業之廻溯.....三

江北縣建設事業沿革表.....六

行政組織.....九